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8號

再審原告 陳光熙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魯笠將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智簡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對於刑事庭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2條之規定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徵收裁判費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。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智簡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該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是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7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